

矿山救护大队一中队党支部

扬『三面旗帜』树党员标杆

汾西矿业讯 矿山救护大队一中队党支部通过支部举党旗、小队争红旗、党员夺彩旗,以“党建红”引领“救援蓝”,筑牢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为圆满完成各项应急救援任务提供了政治保证。

举党旗,定标准。该党支部以党建融合为主要抓手,聚焦主责主业,以创建“十有”党支部为主线,深化“党建+”工作模式,建立以发展党员积分制培养、在职党员积分制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党员先锋指数评价体系,推行党员“标杆管理”,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2023年,该党支部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树立标杆党员2名。

争红旗,促创建。该党支部以“流动红旗”竞赛为抓手,按照“一季度一考评、一季度一通报、一季度一授旗”的考评方法,围绕日常训练、技能比武、支部标准化建设、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工作量化分值,对三个小队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对优秀和落后的小队与个人分别进行奖惩,形成“争有荣誉、争有待遇、争有发展”的鲜明导向。2023年,奖励优秀小队12次,优秀个人4人,共奖励2400元;处罚落后小队12次,落后个人3人,共处罚2000元。

夺彩旗,显担当。该党支部围绕打造全能型救护队伍目标,以同创“党员责任区”和“党员示范岗”为抓手,党员在岗位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工作中比理论、比体能、比操作,破解“要我干”与“我要干”难题,实现党员“争着干”。2023年,一中队共参加安全技术性工作及相关应急演练15次,参与人数340人次。在山西省晋城市兰花集团莒山煤矿井下透水事故救援中,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圆满完成救援任务,用实际行动践行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冀文俊 史文欢)

党建工作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党的工作内容丰富,包括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严明的工作纪律。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侵犯了党的正常工作秩序。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工作失职;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问责或者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统计造假;违规干预和插手;泄露组织秘密;涉外工作违规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0条,增写7条,修改6条。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

成”的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相衔接,新增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推动精准问责。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推进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

工作纪律是什么,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党纪学习教育

每日一课



柳湾煤矿



双柳煤矿



南关煤矿

连日来,汾西矿业各单位组织开展端午慰问活动,为出入井职工送上了节日的问候与祝福。活动现场,各单位相关人员及女工协管员将粽子、鸡蛋、水果、安全红腰带、保温水杯、五色手绳小饰品等亲手递到一线职工手中,祝福大家端午安康,同时叮嘱职工一定要时时处处按章作业、安全操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作贡献。 基层通讯员 摄影报道

浓情“粽”意嘱安全



中兴煤矿



中盛煤矿



两渡煤矿



宜兴煤矿



新产业发展公司



高阳煤矿



四通煤矿